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初始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大魁	是	11,900.00	2018年12月1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1%	个人融资需求（以新换旧）
合计		11,900.00				32.0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1,70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5,779,387股）的比例为41.04%；本次办理质押后，陈大魁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6,097.3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11%，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85%。本次办理质押后，陈大魁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其资金融资周转过程发生的暂时性现象，其将在本次融资款到位后，及时归还同等金额的原有到期融资；归还后，原有融资所对应的质押股份将解除质押，其股份质押比例将相应降低。

陈大魁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